北京司法檔案選編

第一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一九二七 下

中華書局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　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　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二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一九二七　下

中華書局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六　民國十六年吴緒堂與吴金炳等祭田糾葛案

一、内容提要

「民國十六年吴緒堂與吴金炳等祭田糾葛案」相關檔案保存於2514、2906、6813號卷宗，内含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十一月至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八月本案訴訟過程中形成的狀紙、票、點名單、判決書等各類文書九十三件（含附件）。

據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三月十四日龍泉縣政府民事判決書，該案原告吴緒堂訴稱，其祖上遺下祭田三標，民國十七年輪值吴鴻朝名下。因吴鴻朝無嗣，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輪值該祭田時，吴緒堂父吴鴻繹即與吴金炳之父吴緒倫結控，縣令斷結由吴緒堂繼吴鴻朝爲嗣子，諭令本年吴緒堂、吴緒倫共同辦祭，嗣後概歸吴緒堂執管承值。遵照前斷，民國十七年份應歸吴緒堂輪值，吴緒堂將該祭田出貼與吴緒鋆承辦管理，而吴觀瀛、吴金炳兄弟出而争種争輪。吴緒堂遂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具狀請求核判、斷歸承值。吴金炳等則具辯訴狀稱，吴金炳早經擇定承嗣吴鴻朝，繼承祭序，歷辦無異，乃吴緒堂聽唆混争，捏詞起訴，請求駁斥吴緒堂之請求。民國十七年二月，吴緒鋆亦具狀參加訴訟。案經傳訊審理，三月十四日，龍泉縣政府判定涉案祭田民國十七年應輪吴緒堂承值，訟費歸吴金炳等負擔。據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吴金炳民事訴狀知，其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永嘉地方法院於當年舊曆七月三十日判吴緒堂敗訴，並令其負擔兩審訟費。吴緒堂提請再審，被駁斥，並被判負擔再審訟費。吴金炳復具狀向吴緒堂、吴緒鋆追繳訟費。據民國十九年四月廿二日吴緒鋆民事訴狀，除前付吴緒堂祭田價及辦祭洋外，依承審員和解，同佃人繳納吴金炳租穀三十六石，計洋九十元以上。至民國十九年八月，吴金炳又領回吴緒鋆繳交大洋十五元。

二、檔案索引

編號	時間	作者	内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吴緒堂	控吴觀瀛等爲叛斷翻異聽唆霸争事（初呈）	民事訴狀	6813	1—4、62、6
			附1　（清）光緒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堂諭等抄件	粘呈	6813	5—5［1］
2	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吴緒堂	控吴觀瀛等爲鐵斷不憑聽唆霸阻事	民事訴狀	6813	7—10、12
			附1　狀稿	狀稿	6813	11
3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6813	13—14
4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龍泉縣政府	訊問筆録	訊問筆録	6813	15—17
5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吴金炳等	爲奉到通知依法辯訴事	民事辯訴狀	6813	18—22、25
			附1　吴氏支系略圖	粘呈	6813	23
			附2　狀稿	狀稿	6813	24—24［1］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6	民國十七年二月八日	吴緒鋆	爲奉諭參加敘明請求併案訊判事	民事訴狀	6813	26—29、31
			附1　吴氏系圖	粘呈	6813	30
7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6813	32
8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龍泉縣政府	訊問筆録	訊問筆録	6813	33—42
9	民國十七年二月廿日	吴緒楠等	爲證明事	民事辯訴狀	6813	43—45、47
			附1　狀稿	狀稿	6813	46
10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吴緒堂	爲請求速賜送達判詞事	民事訴狀	6813	48—50、52
			附1　狀稿	狀稿	6813	51
11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龍泉縣政府	民事判決書十七年民字第廿七號	判決原本	6813	53—61
12	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龍泉縣政府	判決等送達吴緒堂	送達證書	6813	63
			附1　吴緒堂判決抄費	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6813	64
13	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龍泉縣政府	判決等送達吴緒鋆	送達證書	6813	65
			附1　吴緒鋆判決抄費	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6813	66
14	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龍泉縣政府	判決等送達吴金炳	送達證書	6813	67
15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吴金炳	控吴緒堂等爲二審判決確定已久請求照判執行事	民事訴狀	2906	1—4、33
			附1　狀稿	狀稿	2906	5
			附2　民國十七年一月至民國十八年四月訟費收據二十七件	粘呈	2906	6—32
16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龍泉縣法院民事執行處	第四九號	令	2514	27—28
17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承發吏周芝庭	爲報告事	報告	2514	29—30
18	民國十九年三月廿一日		傳審交辦單	傳審交辦單	2514	34
19	民國十九年三月廿四日	龍泉縣法院	爲傳吴緒堂等	傳票	2514	33
20	民國十九年三月廿四日	龍泉縣法院	傳票送達吴緒堂等	送達證書	2514	32
21	民國十九年三月廿四日	龍泉縣法院	傳票送達吴金炳	送達證書	2514	31
22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報到單（加批）	報到單	2514	35
23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龍泉縣法院執行庭	訊問筆録	訊問筆録	2514	36—39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24	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傳審交辦單	傳審交辦單	2514	45
25	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龍泉縣法院	爲傳吴金炳	傳票	2514	48
26	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龍泉縣法院	傳票送達吴金炳	送達證書	2514	47
27	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龍泉縣法院	傳票送達吴緒堂等	送達證書	2514	46
28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報到單（加批）	報到單	2514	40
29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龍泉縣法院執行庭	訊問筆録	訊問筆録	2514	41—44
30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傳審交辦單	傳審交辦單	2906	40
31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龍泉縣法院	爲傳吴緒鋆等	傳票	2514	49
32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龍泉縣法院	傳票送達吴緒鋆等	送達證書	2906	41
33	民國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吴緒鋆	爲甲欠乙款理合訴追事	民事訴狀	2906	34—38
			附1　狀稿	狀稿	2906	3⑨
34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報到單（加批）	報到單	2906	42
35	民國十九年四月廿六日	龍泉縣法院執行庭	訊問筆録	訊問筆録	2906	43—45
36	民國十九年五月廿八日	龍泉縣法院民事執行處	第一七七號	令	2906	61—62
37	（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2906	46—47
38	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龍泉縣法院執行庭	訊問筆録	訊問筆録	2906	48—52
39	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湯彰榮	爲保吴緒堂等	民事保狀	2906	53—56、58
			附1　狀稿	狀稿	2906	57
40	民國十九年六月八日	承發吏周芝庭	爲報告事	報告	2906	59—60
41	民國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傳審交辦單	傳審交辦單	2906	63
42	民國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龍泉縣法院	爲傳吴金炳	證人傳票	2906	67
43	民國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龍泉縣法院	爲傳吴緒堂等	傳票	2906	68
44	民國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龍泉縣法院	爲傳湯彰榮	傳票	2906	69
45	民國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龍泉縣法院	傳票送達吴金炳	送達證書	2906	64
46	民國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龍泉縣法院	傳票送達吴緒堂等	送達證書	2906	65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47	民國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龍泉縣法院	傳票送達湯彰榮	送達證書	2906	66
48	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		報到單（加批）	報到單	2906	70
49	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	龍泉縣法院執行庭	訊問筆録	訊問筆録	2906	71—75
50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吴緒鋆	交狀	交狀	2906	76—79、81
			附1　狀稿	狀稿	2906	80
51	民國十九年八月廿五日	龍泉縣法院	爲通知事	通知書（稿）	2906	82
52	民國十九年八月廿八日	吴金炳	民事領狀	民事領狀	2906	83—87、89
			附1　狀稿	狀稿	2906	88

續表

001

初呈

浙江省司法廳試行狀

民事訴狀

1122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畧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狀紙全套定價大洋叁角

注意事項

一民事訴狀凡民事案件向各級法院陳訴者用之

一刑事訴狀凡刑事案件向各級法院陳訴者用之

一民事辯訴狀凡民事被告對於被告事件有所辯訴者用之

一刑事辯訴狀凡刑事被告對於被告事件有所辯訴者用之

一民事上訴狀凡民事上訴者用之

一刑事上訴狀凡刑事上訴者用之

一民事抗告狀凡民事抗告及再抗告者用之

一刑事抗告狀凡刑事抗告及再抗告者用之

一民事委任狀凡民事委任代理人者用之

一刑事委任狀凡刑事告訴或告發人委任代理人及被告委任辯護人者用之

一和解狀凡民事兩相和解者兩造均得用之

一交狀凡向各級法院交案者用之

一領狀凡向各級法院具領者用之

一結狀凡向各級法院具結者用之

一保狀凡向各級法院具保者用之

一限狀凡經各級法院決定事項給予期限者用之

一狀心紙幅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原狀尺寸自行備紙增加一頁或數頁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簽字或加蓋印章

禁例

一狀面由浙江省政府司法廳製造頒發各院縣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一狀紙定價包括狀面及狀心而言不得另收狀心費

六／1-1

002

民事

原告		被告	
姓名	吳緒堂	姓名	吳觀瀛 金炳
年齡	五九歲	年齡	
籍貫		籍貫	
住址	本城西宮頭	住址	北鄉盛山後李里
職業	工	職業	

六／1-2

1.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吳緒堂控吳觀瀛等爲叛斷翻異聽唆霸争事民事訴狀（初呈）（6813：1—4、62、6）

003

為叛斷翻異懇唆帶爭請求飭吊戴前縣斷案察核一面通知被告答辯并傳教
唆人到案訊究以杜翻異而維祭產事緣民年近六旬上有八十四歲老母家貧
親老生涯日落全賴有太祖國智公及高祖惟發二公祭田餘息以為補助本年
有應輪及國智公祭田三標坐落北鄉盛川地方土名盛岱嶺亡甸大洋蟻墓林後
麻潭等處妥看共計租五十四石該祭田除办清明完粮外僅能收益洋十元民因本年
難以度夏自願將上列各祭田立字兌與堂兄吳緒鑒承办管理當即收過收益洋
拾元字內載明上列祭田任由鑒兄出貼收租其明年國智公清明办祭及完粮歸鑒
兄負担等字樣詳因被告之父緒倫於光緒二十六年與民爭繼經民父鴻繹告
訴戴前縣任內斷結有案斷令鴻朝之子未娶夭亡應由鴻朝名下立嗣准民承
繼為嗣子吳緒倫孤丁只輪本生不得承繼嗣後鴻朝歿分祭田概歸民執

六 / 1–3

004

管承值不得紊亂當取具兩造遵結在案堂諭併結抄電案卷係前清經承
業廷封收檔吊核自明嗣後每逢輪及長房鴻朝名分祭田概歸民執管承
办相安無異不料本年被告吳觀瀛吳金炳兄弟聽信族蠹吳緒祁唆耳謂
前清斷案可以推翻無效突於本陰曆十月初四五等日將民兄與堂兄承
办各祭田概行鋤掘一光聲稱該田伊要自種不准民出兄等語切思愛者
不清兄者之事因不得不提起訴訟惟求　縣政府飭吊戴前縣斷案察
核一面通知被告答辯并傳教唆人吳緒祁到案訊究以杜翻異而維祭產
誠為德便為此粘抄戴前縣堂諭及各結呈核遵章繳納審判費洋叁
角請求
縣政府暨承審員公鑒

六 / 1–4

062

狀初詢悉係通知傳訊拘拿處

十月廿日

六 / 1-5

006

證人

證物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經手錢[illegible]

[illegible]人吳緒堂

六 / 1-6

堂諭查此案吴鴻朝之子緒俊未娶夭亡應由鴻朝名下立嗣例有明文查
005 閱檢呈宗譜吴鴻繹之子緒堂應繼鴻朝為嗣係屬昭穆相當
吴緒倫孤丁不得覬覦祭產斷令吴緒堂承鴻朝為嗣子所有本年
祭田無論已出當出貼諭令吴緒堂與吴緒倫同共办祭嗣後概歸
吴緒堂執管承值不得紊乱取具各結附卷此諭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諭

經承葊廷封收

具遵依民人吴鴻繹　今當

此即民父

此鴻熙即緒倫之父緒倫即被告之父民父當日呈控吴鴻熙爭繼
迨至審訊時鴻熙已故其子緒倫來庭應訊出具遵結合併聲明

大老爺台下安人遵得身控吴鴻熙互爭嗣產一案沐　恩訊明查廷璠派下四房
現長二房無人三房出繼兹四房現係緒倫一人只輪本生不能承繼别房
斷令子緒堂昭穆相當祧回承繼二房鴻朝之嗣所有鴻朝名下日後輪
祭概歸身次子緒堂輪次不得紊爭其本年輪及祭田既已前被緒倫當
貼過半本應繳出姑念籲求從寛斷令本年輪及鴻朝名下身與緒倫一同
办祭有餘出息歸身子緒堂完粮嗣後下次再輪鴻朝名下准身子緒堂
獨輪緒倫不能干預　憲斷至公身情悦服合具遵依是實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　日具遵依民人吴鴻繹　押

具遵結民人吴緒倫　今當

大老爺台下實結得吴鴻繹控身互爭嗣產一案兹沐庭質查廷璠派下四房長
二房俱已無人三房出繼現四房僅身一人只輪本生不能承繼别房斷令鴻繹
005-1
之子緒堂昭穆相當祧回承繼鴻朝之嗣本年祭田身前上年當貼有半本應
繳出蒙　恩從寛斷令本年輪及鴻朝名下身與緒堂一同办祭餘息歸
緒堂完粮下次再行輪及鴻朝名下歸緒堂獨輪身不能干預
憲斷秉公身情輸服出具遵結是實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　日具遵結民人吴緒倫　押

1附1.（清）光緒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堂諭等抄件粘呈（6813：5—5［1］）

浙江省政府司法廳頒行

民事訴狀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畧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狀紙全套定價大洋叁角

六／2-1

民事

原告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吳緒堂	五十九		城西宮头	

被告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吳觀瀛 金炳			北門盛山後	

六／2-2

為鐵斷不憑聽唆霸阻請求飭吊戴前縣判案察核訊判併傳教唆人吳緒祁到案訊究以儆叛斷而維祭產事緣民於上年十月一日呈訴被告吳觀瀛吳金炳叛斷翻異各情一案奉批候飭辯傳訊等示自批示後靜候至今兩月之久未聞通知答辯亦未見票飭傳訊以致惡胆愈雄竟將民兄與兄吳緒堂代办土名盛盛嶺七甸大坪蛾等處祭無從田用牛犂鋤一半致今已貼者向望追價未貼者不敢領種田被霸阻办祭完粮無從所出本案理由前因被告之父吳緒倫於光緒二十六年與民爭繼長房鴻朝之嗣兩造遵結在卷係前清經承葉廷封收祭堂諭併各結前已粘抄在案乞賜吊卷案查核自明厥後太祖國智惟發二公祭田每逢輪及鴻朝名下概係民

六／2-3

2. 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吳緒堂控吳觀瀛等爲鐵斷不憑聽唆霸阻事民事訴狀（6813：7—10、12）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010

承值輪办祭簿訊日呈電本年國智公祭田應輪及民承值出貼以為
明春办祭完粮之需民因難以度夏願將此祭田立字兑與堂兄緒璧
代办當收過出息洋拾元今忽被被告聽信族蠹吳緒祁唆弄謂前
清判案不能作為有效竟將民兑與緒璧各祭田硯行霸阻任民提
起訴訟未見飭辯傳訊彼充既拒復犯將田阻霸茲幸
龍圖蒞任雷厲風行民皆仰望惟求飭吊戴前縣判案察核訊
判併傳教唆人吳緒祁到案訊究以儆叛斷而維祭產實為感德
為此請求
縣政府暨　承審員公鑒
年　月　日
年　月　六　日給票
狀悉　候飭辯並傳吳緒祁　　月　日

六 / 2–4

012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具狀人吳依璧

吳緒璧記

經手發行處

謝天順代理

六 / 2–5

011

具狀人吳緒堂 年五十九歲 住城西宮頭傭工 被告吳觀瀛 金炳 住北鄉盛山後六十里

為鉄斷不憑聽唆爭覆阻請求飭吊戴前縣判案察訊判併傳教唆人吳緒祁到案訊究以儆叛斷而維祭產事緣民於上年十月一日呈訴被告吳觀瀛吳金炳叛斷翻異各情案奉批候飭辦傳訊等示自批示後靜候至今兩月之久未聞迫知答辯亦未見票飭傳訊以致被告惡胆愈雄竟將民兄與堂兄吳緒鋆代办土名豆岱山嶺七甸大坪蟻等處祭田用牛發犁鋤一半致令已貼者向鋆追價未貼者不敢領種田被霸阻办祭完粮無從所出本案前理由前因被告之父吳緒倫於光緒二十六年與民爭繼長房鴻朝之嗣經戴前知縣斷結有案判令緒倫係屬孤丁不能出繼准民承繼鴻朝為嗣子取具兩造遵結在案卷係前清經承葉廷封收架堂諭併各結前已粘抄在案乞賜吊案查核自明厥後太祖國智公祭田每逢輪及鴻朝名下概係民承值輪办祭俾訊日呈電本年國智公祭田應輪及民承值出貼以為明春办祭完粮之需民因難以度夏願將此祭田立字兄與堂兄緒鋆代办當收過出息洋拾元今忽被告聽信族蠹吳緒祁唆弄謂前清判案不能作為有效竟將民兄與緒鋆各祭田概行霸阻任民提起訴訟未見飭辦傳訊彼竟既掘復犁將田阻霸茲幸龍圖蒞任雷厲風行民皆仰望惟求飭吊戴前縣判案察核訊判併傳教唆人吳緒祁到案訊究以儆叛斷而維祭產實為感德為此請求

縣政府暨承審員公鑒

民國十七年一月 四 日具狀人吳緒堂

吳緒堂記

2附1. 狀稿（6813：11）

013

點名單

計開

原告人吳緒堂五元城西鄒工

候傳被告人吳祝瀛到

案再審此諭

014

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3.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點名單（加批）（6813：13—14）

龍泉縣政府訊問筆錄

吳緒堂供

問年籍住業

答年五十九歲住城西宮頭郭工

問你為什么事起訴呀

答為清明祭田

問那太公清明呢

答國智公清明

問田坐那地方呢

答田坐盛山後土名岱山嶺楊蟻蔴潭墓林後共

計祖五十四石

問你要幾年一輪呢

答清明我十年應輪一年的

問國智公名下分幾房呀

答國智公生兩子惟發惟盛惟發是和房惟盛

是寧房惟發生五子我是四房承維長房

鴻朝四嗣的

問你爭那年的祭呢

答我爭的民國十七年底鴻朝名下是我和祭的

問他為何不該伍錦流嗎

答吳觀瀛也是長房他是民國七年繼過的他沒爭的

吳緒堂

吳緒堂記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供

承審員宋恩環

書記員鄧伯雲

六 / 4-1

六 / 4-2

六 / 4-3

4.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龍泉縣政府訊問筆錄（6813：15—17）

有

018

有案

司法科第　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到

浙江省政府司法廳頒行

民事辯訴狀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畧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狀紙全套定價大洋叁角

六 / 5-1

019

民事辯訴狀

姓名	吳觀瀛　金炳
籍貫	浦江三思橋
住所	吳有貴店
年齡	不詳
職業	

為

一案被控辯訴事

為對於原告人控訴、叛斷翻異、聽唆罹爭等情一案、奉到通知、依法辯訴、狀呈支系畧圖、（宗譜訊庭呈）請求訊明核判、維持早定繼嗣、歷力祭序、駁回原告人之告訴、並責令負担訟費、以杜越繼、而絕爭祭事、緣被告人等太祖國智公子維發公生六子長廷潘、四廷隆、廷潘公生四子長復紹、次復緒、三

六 / 5-2

020

後細、即後慶出繼廷隆公為嗣、即原告人之曾祖、四復緒、即被告人之高祖、情因復緒支下鴻朝之子緒俊、即祝壽、娶妻毛氏、未育早故、曾以親從密論、昭穆相當、擇定被告人金炳為嗣繼承祭序、歷力無異、並有乾隆五十八年、復慶所立和約內載曰復慶到四房繼家管理、將祖父三兄弟祭產任憑三分照祭、慶承四業不得異言等字樣、（此和約訊日庭呈）足証復慶既經出繼四房、早已脫離廷潘公支下之関係、原告人為復慶後裔、何得越爭復緒支下之嗣、禍因光緒廿五六年、原告人房兄弟緒盛、即有光在戴前任內充當粮房、兼書力有勢、挑唆原告人父鴻繹、出而爭鴻朝之繼、被告人祖公鴻照曾以捨親越繼等情、辯訴尔时、傳案未斷、原告人父理屈心死中止訴、訟緒俊應輪祭序、歷經被告人金炳承力無異、迄今原告人忽聽族人吳陳元及吳緒盛之唆

六 / 5-3

5.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吳金炳等爲奉到通知依法辯訴事民事辯訴狀（6813：18—22、25）

021

弄、希圖死灰復燃、敢將明年被告人金炳嗣父緒俊應輪國智公祭田去生威
岱嶺弄處、私自賤價兌與緒望承出管理、被告人金炳自種自輪祭田原告
人竟控詞起訴、被告人等、奉到通知查覆狀詞內容不過控稱光緒廿六年
戴前縣任內結斷有案、偽抄戴前縣堂諭及各息結、均係子虛烏有之詞
至控謂鴻朝之子弦壽未娶夭亡、應由鴻朝名下立嗣等云、被告人等、現有
弦壽光緒四年當字一紙、及光緒五年當田字一紙（祝日庭呈）足証弦壽
嘗任處分產業、其非夭亡明甚、何浮由鴻朝名下立嗣而斬弦壽之嗣、依
上論列、應請訊明核判、維持早定繼嗣、歷出祭序、駁回原告人之告訴、并責令
負担訟費、以杜越繼而絕祭、實為德便、謹訴
龍泉縣政府公鑒

六 / 5-4

022

計呈系圖一幅

狀悉候傳審去批 百十七号

一月九日

二月廿日

六 / 5-5

025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具狀人吳金炳

吳金炳

經手發行處

六 / 5-6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